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04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承辦人：金忻瑩

電話/手機：02-7736-7936/0922-995-326

E-mail: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張惠雯科長

電話/手機：02-7736-7845/0921-075-336

為使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真的能發揮功效，避免學生因為校園霸凌受害，教育部自去(112)年 3 月起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檢討，歷時 1 年，共召開 20 場次研商會議，6 場次公聽會，廣邀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、重要民間團體、校長團體、兒少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討論，深入瞭解處理校園霸凌問題時，實務上面臨的困難，並努力找出解決方案，終於完成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，將自本(113)年 4 月 19 日施行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區分「生對生」與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分別妥善處理：

本次修正將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為「生對生」與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依其特性分別妥善處理，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則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處理(第 5 條)。

二、落實預防輔導機制：

本次修正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包括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，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(第 8 條)。此外，也要求學校平時應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，避免發生校園霸凌(第 21 條)；再者，為鼓勵及保障學生見義勇為的行為，也增訂學生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受到不法侵害，可以採取必要措施，而不受處罰(第 22 條)。

三、建立專業、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：

(一)「生對生」霸凌事件的處理，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，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(第 7 條、第 24 條至第 25 條)。受理後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，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

(第 35 條、第 45 條)。

(二)本次修正創設「調和程序」：

1. 針對生對生霸凌事件的特性，落實修復式正義，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，化解衝突，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(第 28 條至第 32 條)。
2. 為了讓調和事件處理更具專業性與公正性，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外聘，由專業的委員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進行調和，以確保調和的專業性與公正性(第 27 條)。
3. 調和視雙方意願進行，若一方無意願，或者處理小組委員認為有運用權力影響調和進行，則立即停止(第 32 條)。

(三)在「調查」程序部分，本次修正也更明確規定調查程序的進行方式，包括調和及調查程序的轉換(第 33 條)，訪談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、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、訪談學生應以保密方式為之等，以保障調查程序的公正性(第 39 條)。

(四)過往學生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(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)，因不符合霸凌「持續性」要件，學校通常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，讓外界誤以為學校不處理故意傷害事件。本次修正已完善故意傷害事件處理程序，以後學校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，嚴謹慎重的處理(第 71 條)。

四、強化主管機關權責，有效快速保障被行為人權益：

過往被行為人不服處理結果，向學校提出申復與申訴後，主管機關才有立場介入處理。為保障被行為人，本次修法強化主管機關權限，被行為人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，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，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(第 49 條)。而在行為人部分，則可依據正常救濟程序提起申訴(第 46 條)。

五、建置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：

教育部為確保「處理小組」的調和及調查品質，已積極辦理霸凌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，並建立人才庫，透過培訓教育、法律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業人士，確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品質(第 9 條)。

六、健全相關配套機制：

(一)建置調查人才庫：迄今教育部已辦理 6 個梯次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，

培訓 720 名人才，5 月將繼續辦理 3 梯次培訓，培訓人才預計突破千人。

- (二) 製作工作手冊：為配合新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施行，教育部已為學校與主管機關編製操作手冊，提供實務現場運用。
- (三) 相關資源經費補助：為因應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修正發布，協助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，充實推動業務之人力，後續預計投入新臺幣 2.5 億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。補助項目包括：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、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推動業務所需人力及運作」及「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研習」等經費。